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5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彰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法定代理人經查有變更情事，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國龍